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東 台啓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4樓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2,361,768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7,048,705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800,000股)之72.50%
出席董監：顏文頌董事長、鍾純青監察人
列席人員：陳毅書總經理、李崇吉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

主席：顏文頌董事長 紀錄：梁淑美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4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14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25,901,323元，擬分派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1,295,066元及董監事酬勞3%計新台幣777,040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財務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4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259,15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25,916元，截至114年底可分配盈餘為23,397,313元，擬分配股東紅利12,494,094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0,903,219元。

三、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2,494,09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擬配發0.7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五、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六、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七、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董事1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林廷樺辭任董事職務，缺額董事1席，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補選之。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當選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01日止，與原任董事相同。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蔡宏毅	12,303,073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按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就業行為之項目(目前擔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蔡宏毅	東海大學兼任專技副教授 東海大學路思易文教協會執行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9點13分)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當前全球經濟正處於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主義交織的關鍵期，隨著美國新貿易政令實施，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壓力，加上美歐主要經濟體在通膨壓力下仍維持緊縮貨幣政策，為全球經貿環境帶來挑戰。

面對國際經貿波動與美國新貿易政令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密切關注美國關稅動態，積極應對關稅產生的貿易障礙，降低對出口表現的影響。

過去一年，亞鑫皮件依賴管理團隊的快速應變，獲得主力客戶的高度信任，隨著公司去年新客戶的動能增長，本公司對115年全年營運保持樂觀成長態度。我們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成本競爭力，預計今年營收將穩定成長，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一、民國114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4年合併營收淨額為415,739仟元，較113年合併營收淨額331,250仟元，增加25.5%；114年本期淨利20,259仟元，較113年本期淨利15,064仟元，增加34.5%。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5,739	331,250	84,489	25.5%
營業毛利	101,507	76,502	25,005	32.7%
營業淨利(損)	22,839	5,280	17,559	3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0	10,448	(8,998)	(86.1%)
本期淨利(損)	20,259	15,064	5,195	34.5%

二、民國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4年度不需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99	25.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230.11	5208.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79	372.33
	速動比率(%)	155.67	263.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9	5.68
	股東益報酬率(%)	9.74	7.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61	8.81
	純益率(%)	4.87	4.55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1.14	0.84

四、民國115年度展望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亞鑫皮件專注於飾品皮帶製造，秉持「品質、專業、速度」之核心理念，以穩健經營為基石，強化製造、銷售、人力資源、研發、財務之底蘊，優化競爭優勢。

- 製造方面
 - 藉由地區別的生產基地，分散風險與靈活營運優勢。
 - 整合供應鏈供貨速度，提高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 銷售方面
 - 鞏固現有品牌客戶，深化高成長潛力客戶。
 - 聚焦高獲利、高產值、高策略價值的國際品牌訂單。

- 人力資源方面
 - 提升同仁福祉，落實人才培育與經驗傳承。
 - 持續推動組織再造，精實內部作業流程。

- 研發方面
 - 協同品牌客戶設計與新材質開發應用。
 - 時尚感與實用性及綠色環保的產品創新。

- 數位應用
 - 使用ERP系統分析數據，檢視及修正經營績效。
 - 善用通訊軟體，優化業務效率及公司治理。

(二)未來展望

亞鑫皮件專注於時尚感與實用性飾品皮帶製造，經營上強化組織底蘊並保持彈性效能，策略上則致力成為品牌客戶信賴且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未來更將秉持與時俱進的正向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落實公司治理文化，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因應經營環境的競爭與挑戰，以不負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顏文頌 總經理：陳毅書 財務長：李崇吉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

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

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宏毅

監察人 鍾純青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4,070
本期稅後淨利	20,259,15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25,916)	
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18,233,24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可分配盈餘		23,397,3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元)	(12,494,094)	(12,494,0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03,219

董事長：顏文頌 經理人：陳毅書 會計主管：李崇吉

查核意見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亞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據專業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議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未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志維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負責：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查核意見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據專業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議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未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志維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負責：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負責：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負責：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負責：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負責：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14, 113,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com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負責： 經理人： 主辦會計：